# 分包合同协议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6-24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一、 甲...*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

一、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 软件园二期8#~10#楼瓦工6#~10#楼干挂等工作量 最终数量总价以现场审核为准。

二、 甲方指派 陈恕 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指派 高志春 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导，服从甲方的一切安排。

三、 承包方式：

四、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 质量等级： 合格

六、 保修期： 两年

七、 施工内容：

合计: 861927.00

八、 双方责任：

1、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安全，如出现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提供相关的设备(配电箱、电气照明、施工用水)配合乙方现场施工，甲方尽量改善现场施工条件。

2、人员食宿

3、运输费用

4、施工前提供施工范围内的图纸一份，并进行图纸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乙方在签本合同的三天内必须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进行登记，并提供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按甲方总进度表)，编制月、旬工程进度计划，如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下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为20xx元/天进行罚款。

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各工种之间的配合，做好分项、分部工程交接，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未进行检查验收的工序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进行验收合格工序移交下道工序施工后，下道工序必须对上道工序工作进行负责，并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同时严格按国家定额的损耗控制好材料，超标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实际施工时有超标的需甲方认可。不得产生相互扯皮现象。乙方进场时甲方应提供工作面，无工作面导致乙方无法施工，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6、必须教育所有施工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纪守法，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不得吵架，不得斗殴，如发生矛盾应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协调解决，或上报司法机关进行裁决，并对责任方进行500元的处罚。

7、必须按照质量目标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工程质量，因质量原因造成返工的材料、人工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在规定时间内返工达到原定质量等级。如工程最终质量达不到原定质量等级要求，则在结算时按原应付的80%进行结算。

8、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要合理分配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离开必须向现场管理人员请假，得到同意后才能离开，否则处罚200元/次。

9、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随地大小便，如违反，除严肃教育外，进行200元的处罚，再次发现开除出工地，并再处5倍的罚款。

10、乙方(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11、乙方负责工人的社会保险，乙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1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包含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用工费用。

13、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4、工人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负责处理一切工伤事宜。

九、 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

十、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项，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均无异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款项结清后自动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第二条、施工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 施工内容：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第三条、合同工期

一、施工工期：自甲方提供工作面后 日内完成。实际施工竣工日期因甲方调整、气候、环境等外界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施工时，施工日期可以顺延。对于延误或推迟进场的，甲方有权按延误或推迟的时间占总工期时间的比例来付工程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进度款。

二、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竣工，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乙方应科学、规范组织施工，除特殊情况外(特殊情况应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期不得延误,延误按 3000元/天给予经济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因分包工程延期竣工导致总包工程延期竣工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天5000元。

第四条、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

1、合格。

a、砖砌体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xx)的规定;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的规定。

b、表观质量要求任何混凝土构件不得出现空鼓、跑模(表面凸起)、蜂窝麻面、严重露筋现象;墙体要求横平竖直、错缝搭接，垂直度不得超过规范要求，发现一处给予500～1000元的处罚，在工程款下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二、技术要求：

1、应严格按图纸设计内容组织施工和管理。

2、保证该项目工程的整地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图纸上的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严格按照甲方技术员技术交底施工，分包单位接到技术交底后，相关技术人员须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4、每一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成品保护，保护时间至产品交接完成后。如果在成品保护期间成品或半成品有损坏，分包商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及索赔证据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赔偿款，或约定在当期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造价及结算：

1、此项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2、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合格质量价格不再调整，其中包括全部合格工程材料、施工费、水电费、竣工清理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凭甲方确认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申请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及时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按照初审金额的 %向乙方拨款;工程总体验收合格后的二个月内工程进度款累计付款总额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上述比例不得高于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总包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建设方/业主/总包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付款比例以及建设方/业主/总包实际支付给甲方的乙方施工部分的工程款)，预留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满后依据相关程序一次性结清，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专业的性质分别约定质量保修期并扣留部分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内分包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如果不履行，总包有权代为履行，同时加倍扣除保修款。保修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分包商。

三、 付款形式

现金、支票及承兑。

四、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是付款前提，如果乙方提供之发票是假票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对施工质量、施工程序、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全面负责总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止违规指挥、违章作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接到合同书后应迅速组织施工人员、材料供应、机械设备进场，保证按时开工。

2、遵循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环境保护等地相关规定。

3、乙方应于甲方相互配合，不得推卸责任，影响质量，延误工期。

4、具体施工工具、材料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

6、乙方要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定，乙方要全面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健康负责，同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7、保险费由乙方按造价分担的比例约定形式缴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对于工程转包及层层分包造成违约的，甲方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并终止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合同赋予甲方的权利和权限，甲方可以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认定由甲方完成，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认定的工程量并默认其数量是合理的

2、 乙方或书面授权的代理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工地7d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过约定期限7d,致使工地处于停滞状态达7d以上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本工程要求分包单位必须有 级资质，拒绝低于此资质的分包商参加承包活动。在签订合同时请分包商完整地提供证明资料，内容包括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股东情况、合同履约能力(如施工业绩)、近期同时施工的项目情况、垫资能力、企业信用等。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上交总价款的10%合同履约金。

2、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层层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层层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比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应当承担工程总标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甲方重新招标引起的工程施工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但本协议约定甲方分包的除外。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银行账户，按实名制造册定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4、双方约定结算工程款时，扣除 工程款作为进度考核奖。

5、所有的变更及签证必须按照项目部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6、分包单位根据验收合格资料上报已完成工程量，同时对已完成工程量实行各验收计量部门会签，经营部根据合同规定及有关部门提供的物质、设备的费用资料对其结算。

7、甲方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必须由承包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一切要求。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建设方有任何的业务往来，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第九条、人员任命

甲方任命 同志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赋予权限： 乙方任命 同志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赋予权限：

第十条、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时，通过下述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过甲方单位审核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兹有甲方将上海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改造急诊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便于落实管理，使工程能顺利、圆满、保质、保量地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急诊工程

2、 工程地点：宜山路618号

3、 建筑面积：15000㎡

4、 结构层次：4层

二、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 承包方式：包清工

2、 承包范围：基础修土、机械挖土跟班、挖排水沟、抽水、垫层回填土、基础、主体中的所有砖砌(砌块)、混凝土(包括栏板、扶手、腰线、搁板、导墙等零星构件)浇捣、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垫块制作、搁模或夹模洞孔攘嵌、水箱、女儿墙压顶砌筑、浇捣、填充墙及构造柱中拉结筋锚固剂固定或焊接及安放、零星砌筑、配合弹线、找平、运送剩余商品混凝土到指定地点摊铺、主体结构验收前修补(以质监站中间验收通过为准)。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外50米以内的材料运输;泥、普工方面的一切内外清理(以能搞内外粉刷为准);不在产生其他零星点工。

三、 承包价：

1、 结构：木工按砼接触面积计算，二结构木模板(圈梁、构造柱)每平米为40元(大写：肆拾元/㎡)包括钉子、铁丝、木工用电动工具以及密封条

2、 钢筋按每吨伍佰伍拾元(包括扎丝)，按实计算。包括基础及二结构(圈梁、构造柱)

3、 砌筑砌块墙按每立方米贰佰元，包括浇筑混凝土。其中砌块规格为600\*300\*200与600\*300\*100.砌块墙600\*300\*100均在33%内，如超过部分另加每立方米贰拾元。

4、 工期：20xx.12.10日至20xx.01.20日必须完工，总工期40天

5、 所有机械及工具、附件、易耗件均有乙方自理。

四、 结算方法：

主体结构完成，验收合格后，凭现在项目经理、仓库保管员、成本核算员签字的单据，到公司经营部进行结算。公司经营部根据提交的单据结算。

五、 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发放生活费，待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余款春节前付清(跨年度工程按完成工作量造价的100%结算)。

六、 机械、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劳防用品如手套、雨衣、雨鞋等均有乙方自己负责。职工的操作证及暂住证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所有机械如：插入式振动机、平板式振动机、振动棒、电锤等及其他所对应的附件、易耗件及所需的小工具如：泥桶、铁桶、铁镐、洋镐、直尺、拖线板、浇水皮管、劳动车、铅笔、建筑线(太阳灯、动力和照明移动电箱(包括电缆线、灯管)由甲方提供，乙方保管，丢失按价赔偿。

七、 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与建设方关于 工程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劳动力，且必须保证泥、普工工程的进度不影响其他施工班组，使整个工期不受延误、顺利进展。当甲方发现乙方因劳动力不足，内部混乱或技术力量不足而造成工程进度太慢，经甲方指出而无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乙方中途退场的，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按承包价的80%一次性结算。此工程项目必须按期完工如有拖迟工期每一天罚金为伍仟元

八、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优良标准要求砌筑、墙面平整、垂直不超过2mm面粉刷构件安装等，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在施工中乙方绝对服从甲方，监理及建设方的监督，如泥、普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致使监理或建设单位要求停工整改，为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且整改不力或无力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所造成的损失概有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以质监站及建设方验收评定为准。

九、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乙方进场后、乙方负责人首先必须到工地安全员处上交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及综合保险由甲方代为办理。

2、 每一位职工上岗前必须接受过工地安全员及乙方班长等的安全教育，并签字后方准上岗作业。否则，发生任何事件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服从工地领导和安全员的指挥，严禁违章操作，野蛮施工，如有违反，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工)上岗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操作证，且必须把上岗操作证复印件全部交到安全员处。

十、工程承包保证措施：

乙方在施工中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多、有违章操作、不听指挥、不遵守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材料浪费等，甲方工地项目部有权对乙方作出罚款处理，罚金在承包款中扣除。

十一、其他责任：

1、 甲方提供乙方全体职工食宿，乙方严禁在工地自备炊具烧饭，不准使用电沙锅、电饭锅、电炉、电水壶。每发现一次，没收用具处罚款200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任何人随带女眷和小孩，且不准带女职工进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按滞留工地的每人每天100元处罚(在承包金中扣除)，直到终止协议。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使用材料、节约材料、利用材料、保护好各种机械设备，如乙方施工中造成材料浪费、机械因乙方野蛮施工和保护不当而损坏等，甲方有权予以罚款处理，情节严重的作扣减造价处理。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各班组密切配合，团结一致，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如有发生工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清退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在工作和生活中均应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习惯，现场随做随清，生活区做到文明卫生。

6、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章操作、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事故者，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理，如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受伤者医疗费在500元以内由乙方负责，受伤者在医疗费超过500元的，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来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待工完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总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分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五、分包工程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六、分包工程人工费用\_\_\_\_\_\_\_\_元。

七、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_\_\_\_\_\_\_\_人。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_\_\_\_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由甲方按定量提供。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第六条 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实行单方平方米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_\_\_ 元。

二、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米\_\_\_\_\_\_\_\_元。

三、单项分包石、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

四、清工每工日为\_\_\_\_\_\_\_\_元。

五、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_\_\_\_\_\_\_\_元。

六、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_\_\_\_\_\_\_\_元。

七、冬季施工期间(12月1日到2月底)降低工效10%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_\_\_\_\_\_\_\_元。

八、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一～七项均可列表)

第七条 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以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应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_\_\_\_%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 )项解决：(1)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_\_\_\_ 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кд║╒к╚╥╫ил╤╗╣дфдкшлу нё╨

║║║║1.

║║║║2.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分包方。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_\_\_\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第四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人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人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六条 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七条 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 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 中间交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_\_\_\_\_\_\_\_\_\_\_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关于工程保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总承包人收执\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份

总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立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分包范围：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2)本合同附件;(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职称：?。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职称：。

10、工程承包人义务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2)在年月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年月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5)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单价为?元;

……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单价为元;

……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总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和双方协商，就震泽购物中心的防水分包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作内容。

2施工，为应付各项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定的突击性场地清理工作，保持工地以外的周边道路干净，达到区包工的环境卫生要求，费用乙方自理。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一、根据总包合同的要求以及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二、根据本工程工期紧的特殊性，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随时按工程要求增减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涉及本分包工程内容延误工期或造成其它班组延误工程的，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5天每天罚2500元;延误6-10天每天罚5000元，延误11-15天每天罚10000元;如再延误按前条款以此类推处罚外，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根据总包合同要求，本分包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确保防水部位无渗漏等。

二、本分包工程质量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有关相应的“防水质量验收规范”为依据。同时必须符合设计图的说明与要求，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确保验收一次通过，如超过三处以上未能通过验收，除整改至合格外，每次处以2500元罚款，超过三次，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累计超过六次以上，每次处以20xx0元罚款。屋面出现渗漏等一切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质量保修期内修补费用)

三、乙方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样板操作程序施工，如发现违规施工，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仍不整改，影响了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以乙方分包造价的50%计取。

四、乙方由于质量等级未达到交接时要求，造成返工而逾期交工的，按第二条第二点同等处罚，依此类推。

五、乙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如分公司、集团检查中不合格的每次罚款1000元，遇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每次罚款8000元;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不合格或通报批评的，则每次罚款20xx0元。复查不合格加倍处罚。如发生有关部门检查处罚的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四条 施工环境安全、文明标化、安全生产

一、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总包方联系。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指标及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二、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进行班前安全交底，班后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班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安全教育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每次罚款500元。特殊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业操作证书上岗，安全教育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违约上岗每次处以罚款20xx元。

三、乙方必须执行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管理制度的予以罚款处理，罚款金额在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环境保护

一、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组织施工和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规定和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利令乙方及时纠正、停止整改并作相应的经济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和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向发包人领取施工技术经济文件。

2、确认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实施。

3、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在接到乙方决算和交工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向发包人结算工程价款，并按本合同规定与乙方结算工程款。

5、组织协调与工程有关各方关系，组织质量、环境、安全、文明标化等各种审核、检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分包合同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造价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管理班子(分包方资质与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上报甲方，班子人员名单在工程施工前另行书面报甲方，并附上岗证复印件)，负责工程一切技术及管理工作，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附上岗证复印件，在工程进行中随时受甲方监督及指挥。

4、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 、甲方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质量，环境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的审核、检查和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每天必须工完场清，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当分包方拒绝整改，危机质量、环境、安全、文明标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罚1万-5万元罚款，并由乙方承担为此所造成一切损失费用，如发生二次加倍处罚，超过三次，在二次基础上再加倍处罚，发生多次，以此类推。

5、乙方应按国家及省、市、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关规范、标准对工程的分部、分项质量和过程的隐检进行自建自评，并及时将评定和验收结果完整齐全的技术资料交甲方的质量部门进行核定和验收，上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和核定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如每天未达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要求，除整改完成外，每次每项处罚款500元，二次每处罚款1000元，三次每次罚款20xx元，三次以上以此类推处罚。

6、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协作配合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工期延迟交付按第二条第二款同等处理。

7、乙方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环境、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入场教育，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各类证件，证书和手续，各特殊工种、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各分项、分布施工前必须对操作班组全体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书面交底记录一式三份(乙方、班组各一份，一份报甲方)。如没经过三级安全教育与订立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上岗，每人罚款500元。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处理方案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除甲方或发包人原因外，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伤亡的指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验收不合格，除限时返工到合格外，一切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质量工期按第二条，第三条内容处罚。

9、及时记录，搜集整理好有关施工全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提交有关施工技术经济资料和验收资料(包括绘制竣工图及必须的录像和图片等资料)。如延期交付有关资料，每延迟一天按第二条款同等处罚。以此类推。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工完随时做好养水试验，确保无渗漏。如在保修期内发生渗漏，乙方除在2天内必须整修至合格外，并甲方给予乙方每处20xx元处罚;如超过四处渗漏，每处给予4000元处罚;如累计渗漏超过八处以上，每处给予8000元处罚;渗漏超过十处以上，按照前面标准加倍处罚类推。

1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市政市容等规定，确保该工程达到文明施工现场。如发生本班组违章，有关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承包价格: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6元/m2，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每遍1.5元/m2。承包价格内均含税金。

二、工程款的支付方法：竣工验收通过且无渗漏后一个月内支付承包款的60%，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80%，竣工期满2年付至95%剩余5%作为工程保修金，5年期满整修后经检查合格，并在甲方业主验收合格签字后支付。 工程量的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重叠部门不计，翻边另加。如图纸更改，按实际更改增减工程量。

四、工程款支付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迟支付，乙方承诺不向甲方要求支付，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一、双方若发生争端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

1、乙方在施工中进度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出现严重拖后，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队伍施工，并对乙方处以伍万元以上处罚，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2、今后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无论何种原因，如乙方擅自停止施工或擅自退出或延误工期10天以上的，按合同第二款第二点同等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此前发生的工程款按50%计价结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的价款(发包人支付原因除外)。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或缓建，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损失的赔偿。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保修约定：保修金按工程款保留5%，5年期满整修后经检查合格一次性付清。因保修期内引起的渗水修补工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2天派人员修补，如未进行修补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行修补，修补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结算，账目结清后失效。

二、甲乙双方仅执行本合同内所规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其它任何与甲、乙双方各自直接发生的经济关系概与本合同无关，由各自自行承担责任，不负连带责任。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安全责任书另行签订，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另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条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_\_\_\_

第五条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_\_\_\_\_\_\_\_\_其费用：

7.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拔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小型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配合测量放线、材料试验、电工、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

3.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第十二条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5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_\_%。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_\_%，余款\_\_\_\_\_\_\_%待所承包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_\_%的劳务管理费。

第十三条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十四条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_\_\_\_\_\_\_\_\_\_\_\_\_\_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保险

1.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

2.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一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方\_\_\_\_\_\_\_份；乙方\_\_\_\_\_\_\_份。

第二十二条补充条款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九**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_ \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城乡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分包工程范围： 部分土建项目，具体以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图纸为准。

第二条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为 (以下简称总包单位)，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向总包单位缴纳工程造价2%的管理费(不含税金)，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第三条 工程质量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办法

一、本工程按照20xx年广东省定额进行结算，具体价格双方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另行确认。。

二、工程款支付办法：根据乙方工程进度，按月支付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余下5%在保修期一年满后付清。

第六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提供有效的合格证明。

第七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

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2‰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乙方：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将承建的 城北花园11###楼 工程的 钢筋 项目分包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正常住宿条件(宿舍和床铺)、就餐

2.甲方必须及时的供应材料，乙方必须按楼层提前3～7天向甲方提

3.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施工工作面的轴线，施工技术的要求数据。

4.甲方保证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费用(每人 元/月)。

5.甲方必须提供施工人员的安全帽，施工操作面的临边防护。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有权对乙方违规操作进行处罚(按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7.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合理配料，如有浪费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材料要节约，做到日做日清，用料合理;并合理使用周转料，对所用材料工作面结束后剩余的堆放要整齐，如不能及时的清理，甲方将有权指派他人清理，工资双倍扣除;如果乙方不能合理使用材料，甲方发现按材质的双倍价钱扣除。

8.乙方必须按“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好本班组的工人，不得打

9.乙方工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上班必须配戴安全帽，如有违规不戴最高罚款50元/人次;如有违规操作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要接受甲方的处罚;如造成质量问题的返工，对材料要照价赔偿，并接受处罚(1000元以上罚款)。

10.乙方人员中如有偷窃行为的，一经发现送法办，并罚款500～1000元。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按 结算，乙方内容包括 钢筋加工，制作和绑扎及各项验收

2.施工期间，生活费按付工程款的 %，余款年底确保 %，争取结清。乙方每次付款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实施。

三.质量工期要求：

1.乙方的施工在分部分项验收(按建筑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中，都必须合格，如不合格，一切后果和所产生的费用皆由乙方承担。如工序验收时，发现不合格，从而影响其他工种施工程序，承担班组的窝工的损失，另外甲方还有权进行处罚。

四.乙方如因进度、质量等问题不能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对甲方信誉造成伤害的，甲方只能按乙方完成合格工作量的60%给乙方结算，甲方有权增加力量确保按期按质完成，乙方同时积极配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因甲方承建的二环路改扩建大石西路~清水河路口立交工程(2标段)的施工需要,决定将该工程的土石方挖运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经我公司考察,由乙方承包该分包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天

1.5.1开工日期:年月日

1.5.2竣工日期:年月日

1.5.3总日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5.4若实际开工日期系由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发包正式批准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以上工期为确保总工期,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安排好机械台班数量及运输力量.

1.6工程质量等级

1.6.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同时接受甲方gb/t19002(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的有规定和要求.

1.7工程造价

1.7.1单价:外运:元/m3;内转:元/m3.

1.7.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包工作量,外运按元/m3,

内转按元/m3由甲方给乙方进行结算,原单价作废.

1.7.3此价款已包括物价变动及政策性调价因素的费用,按合同工期要求及相关工期指令而发生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城建需要车辆冲洗费用(包括机械)运土中城建规定各种费用.办理各种政府要求的手续,但不限于如下:

提供机械和人工进行基坑抽水(如必要)直至施工完毕后交给甲方.

1.7.4计量方式和验收

1.7.4.1土方的数量按实际方量施工方案计算,由甲方报相关部门进行签订认可核实.

第2条图纸及资料

2.1乙方施工作图(或大样图/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日期:

2.2甲方审定日期:(提供份数:份)

第3条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及质量要求

3.1按《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jgj73-91)要求组织施工及验收.

3.2质量要求:该分项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第4条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4.1.2为乙方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

4.1.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项.

4.1.4协调乙方与其它专业之间在进度,施工质量,交叉施工,相互配合,文明及安全施工方面的相互关系.

4.1.5组织分项工程验收.

4.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甲方为其能力或行为已不能胜任本分项内相关工作的乙方的任何成员.

4.2乙方责任

4.2.1提供进场施工必备的有关资料和文件,证明其有能力承接工程资质的有关材料.

4.2.2组织能胜任该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操作熟悉的作业人员,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附报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指派为专职质安员,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接受项目部的质安部的质安管理分内工作.

4.2.3执行甲方签发的技术质量指令,按甲方审定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

4.2.4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分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按时参加生产调度会及工作协调会,并执行会议指令.

4.2.6施工现场内,工程竣工交验前,乙方应配合专门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对自己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等加强管理.如损失或被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4.2.7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其它乙方或业主指定分包方的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

第5条双方驻工地代表人及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甲方驻工地代表人:

5.2乙方驻工地代表人:

5.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通知均以书面的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发给乙方.通知持有异议,应在签收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维持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接受指令或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指令的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低均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财,物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且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外,甲方有权采取另行选择队伍进场施工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6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予经济签证.

6.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甲方提出更改设计导致中断施工.

6.2下雨超过24小时以上不能施工.

6.3如遇地质条件变化,勘察报告与设计不符合而造成施工中断者.

6.4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第7条工程付款

7.1本工程按每月的施工进度款50%进行拨付,40%在甲方办完决算后支付,10%作为工程质保金.

第8条竣工结算

8.1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

8.2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为收到乙方结算后三十天内审核完毕.

第9条安全施工

9.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9.2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帽,橡胶鞋,安全带,安全鞋等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工作.

9.3乙方应指派足够的负责安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人员在乙方分包区域的人身安全事故方面的问题.进入乙方作业区的所有人员(含来自甲方或其它乙方的人员)违反了文明及安全方面的规定,均应接受到规定的处罚,此类处罚甲方认同.乙方指定的安全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执行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乙方的安全员的任命应报甲方审批.

9.4乙方应对甲方为对工程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指令警牌,护栏,盖板,安全网板等做好保护并进行必要的加强维护.

9.5由于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自行处理和承担.

9.6乙方承包此工程式为大包干,在施工中(包括转运)所发生的一切伤,病,残,亡等,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10条文明施工

10.1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配戴由甲方统一制定的出入证统一着装.

10.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应报名册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暂住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必要的生产场地仅限于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乙方的生活住宿问题在场外自行解决,作业区域及场内严禁生火煮饭及人员住宿.

10.4过程产品的保护和最终产品在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10.5乙方在其施工区域摆放的机械设备必须整齐.保持清洁有序的施工场地.讲究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如乙方不能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内容,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未经甲方许可,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乙方不得另行转包或分包.

第12条违约及处理

12.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发出必要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相应顺延工期,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责任和费用.

12.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2.3除双方另行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因一方违约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途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二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费用.以上违约按违约金额的10%计算.

12.5乙方工期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工期(包括顺延工期)交工;逾期每天罚款1000元,此款在乙方的承包费中扣出.赔偿甲方各种损失(包括甲方内部的损失及来自业主方的全部罚款).

12.6乙方质量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在后期付款中扣留承包价款的10%的费用,直至到整体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前达到优良标准或不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后方可退回给乙方.

12.7竣工是指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整体工程通过验收.

12.8若乙方在施工阶段,用机械设备或组织不到位.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按排其他土石方施工队伍进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13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以协商的形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14条其它事项

14.1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修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期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有.

14.2本合同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原则,要协商补充条款.

发包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工作内容：包工不包料。乙方按设计文件(图纸、资料)中所确定的部分工程量，除材料外，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赔补的方式进行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分包工作期限

本工程分包工作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以国家或部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为依据，本工作必须达到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质量评定达到 优良 等级，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管理事故的发生。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的要求，确保工程零缺陷移交。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甲方义务

6.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6.2、施工前期的协调工作和费用由甲方负责;

6.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消耗性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乙方义务

7.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7.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6、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图纸、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规程和其他文件等应用其他地方或传播给第三者。

7.7、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7.8、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乙方的职工及自有的车辆、机械设备。

7.9、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保证施工需要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8、安全施工与检查

8.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管理规定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听从甲方安全管理指挥，造成事故责任并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事故处理

9.1、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9.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9.3、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0、承包方式和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0.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

10.2 本工程的承包费用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由乙方报价，并经过双方确认，一致同意的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指的是人工价及乙方管理费，即该项工程为包工不包料(辅料不计入劳务总价款结算)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详细工作量见附件。

综合单价已考虑工程建设期间物价变化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变化而变动。除本合同第13.1条所列情况外，上述承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款为综合单价乘以乙方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乙方按最终结算价款的5%交纳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

10.3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款的，由乙方每月22日前将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1、支付方式

11.1 乙方与甲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转帐，乙方提供发票作为甲方报帐凭证。

(2)中间支付：

工程款按月结算。月进度工程款为综合单价乘以已完成实物工程量，实得月进度工程款为应得的月进度工程款减去固定比例(5%)的质保金。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款月结算表提交甲方，经甲方的计财科审核并付款。

11.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承包费用、工程变更调整的承包费用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承包费用，应与上述承包费用同期调整支付。

12、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2.2 因变更导致工程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工程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13、施工验收

13.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

13.2乙方就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对甲方负责，在质量保修期内向甲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5 ‰的违约金。

14.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1个百分点(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或可以要求与违约方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5、争议

15.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生效和终止

16.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各自职责和经济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防雷、水电安装分部工程施工事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四川。。房产公司。。商住楼工程。

二、分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四川。。房产公司。。商住楼，施工图(建筑物外边线1.5m内)和图纸会审纪要范围内的防雷、水(室内给水、排水)、强电(室内管线、开关插座、楼梯间圆球吸顶灯、门面单、双管日光灯、住房普通白炽灯安装)、弱电(预埋管道，弱电箱盒安装)分项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入户管1.5m内)沟土方挖、填，包含临时设施水电安装(不含机修);灭火器只负责安装。

三、分包方式：按建筑面积计算人工费。

人工工时费按14元/m2(含劳务管理费)。

四、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要求。

五、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土建和水电的关系协调、质量、安全、进度、资料完善、工程款支付的控制和现场增加工程量核实、签认等。

2、负责向乙方提供各栋号工程水、电安装施工图一套。

3、负责对乙方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相关技术交底工作。

4、负责对乙方进场材料质量检验和随货通行的材质报告收集。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有监督、管理权。

6、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章作业和违反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教育、处罚权。

7、甲方应负责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七、乙方职责

1、乙方派水、电安装现场负责人宋仕平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水、电安装过程中的各方协调、质量(施工过程和质保期内)、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收集(进场材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复检报告等)整理等工作。

2、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工作量，组织足够的施工作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条文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组织施工。切实做好预留、预埋隐蔽工作，严禁事后剔槽打洞，违者由乙方承担责任。

3、负责做好对进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工作，若因自身原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进度缓慢或停工、弃工等现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教育员工自觉遵纪守法和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违者主动接受教育、处罚。

7、负责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水、电安装保质期为两年)。用户入住后，其返工或维修率应控制在1-3%以内;返工或维修时间在接到用户通知后6-8小时内必须到达到现场解决处理存在的问题，凡因返工率超标或维修时间不及时，造成用户投诉，影响甲方信誉，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1、结算办法

(1)以实际建筑面积按人工劳务费14元/m2据实结算。

(2)分包合同范围外的增加项目，双方据实协商结算。

2、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按建设单位拨付给甲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时间，由甲方同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进度和结算款(结算时，扣除工程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修金)。

(2)乙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出具有效人工费劳务发票。否则应上缴的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

1、违约责任：在实施过程中，不论谁方违约，将承担对方该分部工程结算总价3%—5%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款结付清后(包括质保金)自然失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劳务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合同工期：

(一)、工程名称：帝景湾半山区23#、25#住宅楼(包括地下室)。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第二条：工作内容：外墙钢管架搭设，四层一挑。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临边防护搭设，中空部位内架搭设，挂安全网、竹跳板铺设(层层满铺)，转换层槽钢安装。电梯间粉刷及电梯间安装电梯所需用的架子的搭设及拆架。所有拆下的钢管、钢管上的扣件整理及堆放。

第三条：材料：安全网(密网、阻燃)、竹跳板、16#铁丝、槽钢安装(槽钢材料甲供)。含架子工所需用的一切设备、工具及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工程固定价格费用包干范围：

1、按《江西省20xx年工程定额》，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及(b/y50353-20xx“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本工程的建筑面积，按建筑面积(含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元固定价含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中约定材料费大包干价。并确定工程造价。在施工过程中将不再调整任何价格(含人工费)。

2、建安税金由甲方自行交纳，但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所需用材料进货正式税务发票，材料进货金额与材料发票金额比例相同。

3、含所有施工的建材风险价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费。

第五条：工程量计算方法：工程量均按设计施工图、变更签证单为依据计算工程量。

第六条：合同价格的结算：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依据施工图纸、变更联系签订单等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工程量结算书报送给甲方，甲方对其进行核实、确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施工过程中按每个月实际搭设完成后的工程量的75%支付，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实际搭设工程款8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清。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乙方工人一律凭身份证签字领取工资。以确保工人工资发放到位，避免劳资纠纷。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手续：乙方按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完成工程量单据，由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再把单据提交项目主管签字支付工程款。时间为每月的25号。

第十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

2、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工规范和按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各方主体皆认通过，只要有任何工程各主体中任何一方提出异议，乙方都必须整改到位，直至符合各方要求。如系甲方所供材料或甲方指挥失误(需书面依据)所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则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相关的损失。

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5、对本工程的质量奖罚双方约定如下：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待工程各方主体检查验收质量存在缺陷，工程各方主体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返工(需书面依据)，对造成质量缺陷方按本合同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外，再进行处罚，每一质量缺陷处罚200-10000元。

第十一条：安全施工：

(一) 、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二)、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三)、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

1、含地下室所需用施工外架搭设、挂安全网(易燃)铺设竹跳板。

2、乙方进场施工用的安全网(易燃)、竹跳板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工程中不得出现使用变质材料。

3、乙方不得擅自切割钢管，没经过项目部同意擅自切割按每次罚款1000元。

4、进场的材料在工程施工中拆除后乙方必须即时整理堆放整齐，否则项目部派人整理,工资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每工日按150元扣除)。

5、用于外支撑的钢管、扣件拆除后即时清理，按项目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否则项目部派人整理，工资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每工日按150元扣除)。

6、作业人员必须遵守项目部规章制度，不得打架斗殴，如发现一次按每人每次500元处罚。

7、本工程单价包括架子工工程中所需要用的一切设备及合同内所约定的材料及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部有关管理条例，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该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分包给乙方负责施工。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空、观源21#、24#楼

2、工程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南外环北面

3、分包性质：星空、观源21#、24#楼 外架搭设工程劳务分包

4、架子类型：钢管扣件、双排落地式外脚手架。(包括悬挑架)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本工程为包清工，外脚手架搭设、拆除、刷油漆、安全网挂拆、竹芭铺拆、四口五临边搭设拆除，提供木工车间、钢筋工车间、基坑围护等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的钢管使用处。【注】;包括本工程所在内的外架搭设及拆除工作。

2、乙方对所施工需用材料及周转材料要提前一星期申报，反之如有出现待料情况乙方自理。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 元。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基础工程(±0.000)封顶完成验收后，由甲方将形象进度预算上报开发商，开发商在7日内安排审计，审核完毕经开发商、甲方双方签字后7日内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

4、三层主体封顶完成后，由甲方将形象进度预算上报开发商，开发商在7日内安排审计，审核完毕经开发商、甲方双方签字后7日内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扣除上次已付款项)

5、六层主体封顶完成后，由甲方将形象进度预算上报开发商，开发商在7日内安排审计，审核完毕经开发商、甲方双方签字后7日内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扣除上次已付款项)

6、九层主体封顶完成后，由甲方将形象进度预算上报开发商，开发商在7日内安排审计，审核完毕经开发商、甲方双方签字后7日内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扣除上次已付款项)

7、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全部完成，并通过中间验收达到合格为止，由甲方将形象进度预算上报开发商，开发商在7日内安排审计，审核完毕经开发商、甲方双方签字后30日内付总造价的80%，余下20%三个月后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承包日期从20\_年 月 日至20\_年 月 日，总工期为 天。

2、乙方施工前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按照项目部规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完成任务，如因人员调配不合理，人员缺少引起拖延工期，乙方要负全部责任，每拖延一天处500~20\_元不等罚款。

3、发现工人不带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50元。

4、发现工人随地大小便，每人每次罚款50元，并罚清理干净。

5、发现工人赤膊施工，每人每次罚款50元。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和图纸要求，严格按国家质量标准验收。

2、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施工，必须按开发商和监理、设计要求施工。在施工时发现有错误，须立即向甲方或监理部门提出，并取得文字变更和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后果自负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于生产工人技术素质力量薄弱，施工操作不当，组织管理不善，责任意识不强，造成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工期滞后需再次重新施工，所发生的人工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一次性通过。

第五条 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做到施工作业场地料尽场清地干净，作业区必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指导原则，施工用料采取即用即清即归(类)堆，人走脚下清，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无垃圾和环境污染，上级突击检查时应积极配合不得拖延，乙方没有达到市优文明安全工地根据大合同相应处罚。

2、乙方应按甲方的文字(书面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完成，如有不文明的现象，应立即纠正整改，否则应受到相应的经济处罚，如有打架、斗殴、偷窃的一律按有关规定给予最低500~5000元经济罚款，一切损失由肇事者和乙方负责，并追究其责任，再分别作出事故处理，情节严重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把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认真抓好“安全”预防预控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责任措施，乙方要派兼职安全员管理好安全生产。

2、乙方入场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监督，有权处罚乙方违纪违章和不良现象。

3、乙方必须服从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不得私自更改施工方案，不得借工作之便冒险作业，不得拆卸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破坏各种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不得刁难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否则均应受到100~500元的经济处罚。

4、如应乙方管理不当而造成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场，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未完工前，无理要求出场则不计已做工程量，对甲方另调派施工班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地禁用60岁以上及18岁以下民工，严禁有癔病、心脏病、高血压、疾病等进入工地施工，每个工作人员必须有自我安全保护的安全意识。

8、乙方承担强制性保险每人100元，如有不参与保险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剩余部分由甲方负担，工地施工人员必须配带身份证以于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无故违约，若乙方中途无故退场，甲方扣除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50%。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完成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交验收、编制审核结算工程全部价款付清之日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